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9-002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分红安排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发来的《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安排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长期战略的认可和核心主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提议：“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不低于占该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0%的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分红比率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上述股东提议函件涉及的公司分红安排的具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分红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